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奚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奚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奚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奚红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董事长刘伟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奚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奚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款1,000万元（未经审计）。现将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专项资金资助	2023年8月	1,000.00	13.8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确认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现对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作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财务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六（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许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许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和财务总监唐敏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41,524,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11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1,516,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683,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8%。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24,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8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24,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8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付晶晶律师和潘锵枞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20万份，授予价格为2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2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12.2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6.2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0万份

鉴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9名激励对象26.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6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5、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2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一）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20.37元/股（调整前）。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前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调整后）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9人，授予数量26.2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骨干人员（29人）		26.20	100%	0.08%
合计			26.20	1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份调整为20.07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9.65元/股（2023年8月3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6.51%、19.0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46.24万元，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6.20	46.24	10.50	25.79	9.96

由本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